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該公告，除其他事項，兩位顧問分別獲得 500,000,000 股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共發行 1,000,000,000 股認股權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兩位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宣布按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行使其權利，向兩位顧問分別回購其持有之 250,000,000 股認股權證。就此，總共回購 500,000,000 股認股權證，約等於回購認股權證前總共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 50%。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其他事項，東泰及怡富（「兩位顧問」）分別獲得 500,000,000 股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共發行 1,000,000,000 股認股權證。兩位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之顧問，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回購認股權證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提出回購邀約之一方

本公司，即認股權證之發行人

接受回購邀約之一方

- (i) 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泰」），於回購認股權證前持有 500,000,000 股認股權證；及
- (ii) 怡富國際有限公司（「怡富」），於回購認股權證前持有 500,000,000 股認股權證。

有關主題事項

按本公司分別與兩位顧問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兩位顧問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得本公司及發行500,000,000股認股權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認股權證文件（「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第七項，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於本公司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之任何價錢回購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行使其權利並分別向兩位顧問提出回購邀約，以回購兩位顧問分別持有之250,000,000認股權證。就此，總共回購500,000,000股認股權證，約等於回購認股權證前總共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50%。兩位顧問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分別接受回購邀約，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認股權證總數	回購認股權證總數 佔回購認股權證前 總共已發行之認股 權證之百分比	行使價	若回購之認股權證 全數行使，有關股份 之最高總金額
500,000,000股	50%	0.80港元	400,000,000港元

代價

回購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為港幣二元正，並以現金支付。

回購認股權證之完成

回購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於回購完成後註銷認股權證

按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第七項，所有已回購之認股權證於回購認股權證完成後即時註銷及不可再發行或轉售。

回購認股權證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最近的發展狀況，兩位顧問諮詢過本公司並一致認為如果本公司考慮回購認股權證的安排將會是對本公司股東最大的利益。所以本公司向兩位顧問提出以象徵式代價各港幣一元正回購共500,000,000股認股權證。於此回購認股權證後，該500,000,000股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第七項註銷。本公司衷心感謝兩位顧問和他們的判斷以行使他們的受託責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回購認股權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於回購認股權證後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仍足夠支付現時營運及資本支出要求。

董事會認為回購認股權證(包括有關代價及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戰略性能源儲備，專注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類投資和運作，包括買賣油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回購認股權證」	指	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第七項，本公司回購之500,000,000股認股權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46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